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宮井鳴 老師

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1 年的人口統計資料，以下表格彙整了 A、B、C 三個鄉鎮市區按性別及 5 歲年齡組區分的人口數，以及同年度按生母年齡區分的新生兒出生數。請利用表格內的數據，計算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和總生育率，並使用這些生育指標分析三個鄉鎮市區在出生狀況的異同點。(20 分)

組 年齡	A 鄉鎮市區			B 鄉鎮市區			C 鄉鎮市區		
	男	女	出生數	男	女	出生數	男	女	出生數
0-4	183	177		192	172		6608	6207	
5-9	168	152		243	234		8800	8177	
10-14	189	152		237	275		8261	7814	
15-19	352	306	1	327	290	0	6788	6234	7
20-24	476	445	13	480	453	9	5959	5428	63
25-29	468	435	36	554	493	16	5880	5661	297
30-34	389	290	27	529	462	19	7233	6873	722
35-39	370	332	14	488	422	11	8485	9001	598
40-44	597	513	3	656	592	4	10943	12315	145
45-49	790	601	1	680	596	0	10309	11363	13
50-54	762	480		684	616		8366	8241	
55-59	835	401		752	642		6002	6075	
60-64	700	418		659	652		4661	4860	
65-69	470	416		603	641		3396	3701	
70-74	433	500		493	568		2424	2913	
75-79	324	418		334	390		1374	1583	
80-84	340	437		271	330		961	1271	
85-89	164	260		132	172		504	693	
90-94	64	135		36	80		168	282	
95-99	7	35		9	8		56	74	
100+	4	4		0	2		2	6	
小計	8085	6907	95	8359	8090	59	107180	108772	1845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提及「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和總生育率之計算」，建議考生需熟悉公式，並細心觀察數據進行計算，另外題目亦提及「使用這些生育指標分析三個鄉鎮市區在出生狀況的異同點」，作答上除前述計算外，建議能針對計算之結果予以分析比較。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一)計算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和總生育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 一般生育率

(1)A 鄉鎮市區： $95/(306+445+435+290+332+513+601)=32.51\%$

(2)B 鄉鎮市區： $59/(290+453+493+462+422+592+596)=17.84\%$

(3)C 鄉鎮市區： $1845/(6234+5428+5661+6873+9001+12315+11363)=32.49\%$

2. 年齡別生育率：

(1)A 鄉鎮市區：

15~19： $1/306 = 3.27\%$

20~24： $13/445 = 29.21\%$

25~29： $36/435 = 82.76\%$

30~34： $27/290 = 93.10\%$

35~39： $14/332 = 42.17\%$

40~44： $3/513 = 5.85\%$

45~49： $1/605 = 1.65\%$

(2)B 鄉鎮市區：

15~19： $0/290 = 0\%$

20~24： $9/453 = 19.87\%$

25~29： $16/493 = 32.45\%$

30~34： $19/462 = 41.13\%$

35~39： $11/422 = 26.07\%$

40~44： $4/592 = 6.76\%$

45~49： $0/596 = 0\%$

(3)C 鄉鎮市區：

15~19： $7/6234 = 1.12\%$

20~24： $63/5428 = 11.61\%$

25~29： $297/5661 = 52.46\%$

30~34： $722/6873 = 105.05\%$

35~39： $598/9001 = 66.44\%$

40~44： $145/12315 = 11.77\%$

45~49： $13/11363 = 1.14\%$

3. 總生育率：

(1)A 鄉鎮市區： $(1/306+13/445+36/435+27/290+14/332+3/513+1/601) \times 5 = 1290.12\%$

(2)B 鄉鎮市區： $(0/290+9/453+16/493+19/462+11/422+4/592+0/596) \times 5 = 631.35\%$

(3)C 鄉鎮市區： $(7/6234+63/5428+297/5661+722/6873+598/9001+145/12315+13/11363) \times 5 = 1247.99\%$

(二)異同點：

1. 若整體生育狀況觀察，A、C 兩鄉鎮市區之生育狀況明顯優於 B 鄉鎮市區，惟從數據中可發現 A 鄉鎮市區係女性人口人數較少；C 鄉鎮市區女性人口人數較多，故出生數雖看似雖有明顯差距，但 A、C 兩鄉鎮市區之一般生育率與總生育率差距不大，
2. 若從各年齡組生育狀況觀察，A、B、C 鄉鎮市區生育率最高之族群雖皆為「30~34 歲」，但生育率次高之年齡組部分，A、B 鄉鎮市區為「25~29 歲」、C 鄉鎮市區為「35~39 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二、承上題表，A、B、C 這三個鄉鎮市區，除了在出生狀況有所不同，其他人口特性也存在差異。請提出三個常用的人口指標(不包扭生育率)，使用上表資料進行估算，然後利用算出的拉標數據對這三個鄉鎮市區進行人口特性的比較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對每個鄉鎮市區提出需優先考量的人口政策建議。(3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提及「三個常用的人口指標」，考生除需熟悉公式外，建議相關人口指標能切合前述題目所給數據，另外題目亦提及「對這三個鄉鎮市區進行人口特性的比較分析」以及「根據分析結果對每個鄉鎮市區提出需優先考量的人口政策建議」，作答上除前述計算外，建議能針對計算之結果予以分析討論所面臨之人口問題與解決建議。

【擬答】

(一)三個常用的人口指標之估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 性別比：

(1)A 鄉鎮市區： $8085/6907=117.06$

(2)B 鄉鎮市區： $8359/8090=103.33$

(3)C 鄉鎮市區： $107180/108772=98.54$

2. 扶養比：

(1)A 鄉鎮市區：50.52

(2)B 鄉鎮市區：49.17

(3)C 鄉鎮市區：43.32

3. 老化指數：

(4)A 鄉鎮市區：392.85

(5)B 鄉鎮市區：300.74

(6)C 鄉鎮市區：42.31

(二)比較：

1. 性比例：

A>B>C，且 A、B 鄉鎮市區為「男多於女」；C 鄉鎮市區為「女多於男」

2. 扶養比：

A>B>C，A 鄉鎮市區超過 50，；B、C 鄉鎮市區介於「40~50」間

3. 老化指數：

A>B>C，A、B 鄉鎮市區超過 300，；C 鄉鎮市區低於 50

(三)建議：

A、B 鄉鎮市區建議能針對「高齡化問題」提出解決方針，例如長照措施、友善高齡、消除歧視、預防老化等，易控制老化指數持續飆高；尤其 B 鄉鎮市區亦建議能針對「少子女化問題」提出解決方針，例如協助家庭、友善職場、消除性別歧視、育兒補助等，使未來工作年齡人口仍能穩定，避免扶養比過高，對老化指數之控制亦有幫助。另外 C 鄉鎮市區建議能針對育兒環境，提出解決方針，倘若未來生育狀況持續良好，更應注意托育環境、就學等層面之資源、設備是否到位、幼托人力是否足夠等問題。

三、由於少子高齡化趨勢未能扭轉，長期來看，我國勢必會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問題。為了應對這一挑戰，政府自 2014 年起積極推動攬才留才政策。請說明現行三項主要的外籍人才延攬與留用政策，並評估各項政策的攬才留才成效。(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提及「三項主要的外籍人才延攬與留用政策」，作答上建議能分點分項具體說明相關政策作為，另外題目亦提及「評估各項政策的攬才留才成效」，作答上除前述分別說明三項主要的外籍人才延攬與留用政策外，建議能予以評估提出自身看法。

【擬答】

(一)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78/350158/cp_news

1. 增進移民人權保障，保障家庭團聚權為維護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增訂外籍配偶喪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的情形，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可申請居留的規定。另為保障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居留權益，修正放寬因家暴離婚，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且無須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均不廢止居留許可。(修正條文第 23 條及第 31 條)
2. 吸納優質人才來臺，鬆綁停留規定：
 - (1) 鬆綁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者，原則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合法連續停留從現行 7 年以上放寬為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得申請居留。另對於國人海外出生的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取消申請定居的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 (2) 對於學術研究機構顧問、大學講座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的白領專業人才，持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國後，修正放寬得免向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其配偶與子女亦同。(修正條文第 23 條)
 - (3) 新增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及身心障礙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修正條文第 25 條)
3. 律師經營移民業務，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明定律師事務所申請經營移民業務程序及違反移民法之法律效果，以及於國內進行面談的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禁止或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65 條、第 75 條、第 79 條、第 86 條及第 87 條)

(二)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nc_27_35068

1. 新增本法專業工作適用對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增列國防領域，以及增訂由主管機關會商認定之規定；開放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籍學科教師；將已開放之實驗教育工作者，納入本法適用對象；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 2 年工作經驗。
2. 增加居留及依親之友善規定：簡化程序讓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以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境者，得直接改申請居留證；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期間 1~2 年。
3. 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措施：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免除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屬雇主或自營業主及其依親親屬之健保納保 6 個月等待期。

(三)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資料來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

1. 開放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1) 適用對象為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的移工，及取得我國副學士(專科)以上學位的僑外生符合薪資或技術條件者，可由雇主申請為中階技術人力留用。
- (2) 薪資條件分為「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逾 3 萬 3 千元或年總薪資逾 50 萬元(僑外生首次聘僱 3 萬元，續聘回歸 3 萬 3 千元)。」、「社福類：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逾 2 萬 9 千元、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逾 2 萬 4 千元。」
- (3) 技術條件包括：「產業類或其他指定工作：符合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所提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但經常性薪資逾 3 萬 5 千元者，免技術條件。」、「看護工作：應同時符合我國語言測驗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 (4) 開放類別：包括「產業類：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糧)、海洋漁撈。」、「社福類：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
- (5) 名額核算：為保障國人就業，產業類個別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 25%，且移工、中階人力及專業外國人合計不超過總員工 50%。

2. 申請永久居留：

資深移工或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 5 年，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每月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得申請永久居留。

(四)評估：

1. 難以兼顧移民之「質」、「量」：

我國 110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之人數約 4.5 萬人；一般移工之人數為約 66.9 萬人，由此可知，在大量引進替代性勞力的同時，我國目前仍以「一般移工」為大宗，相對「高級、專業、技術人才」較為不足，故「質」、「量」應如何取得平衡仍是一大難題。

2.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專業人才延攬不易：

我國 110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之人數 4.5 萬人，相較 109 年約 3.9 萬人而言，已有成長，雖我國通過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成效還有待檢驗，且各國競相攬才，我國之薪資環境相較部分國家仍較不具競爭力，此並非修法即可立刻解決。

3.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仍顯不足：

我國雖已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惟「新經濟移民法」尚未通過，尤其是我國年輕勞動力對於中階技術工作意願較低，針對中階技術人力部分十分缺乏。尤其近年我國年輕勞動力「對於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之比例逐漸攀升，從 99 年 24.6% 上升至 108 年 39%，更可以發現年輕勞動力選擇價值逐漸提升，對於原本人力就較為缺乏的中階技術工作更是雪上加霜。

4. 高學歷者漸往海外求職：

我國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前往國外工作之人數，自 98 年 44.3 萬人提升至 107 年 55.4 萬人，顯示學歷較高者往國外求職的趨勢逐漸增加，對於我國產業勞動力需求，實為一大挑戰。

5. 移民生活調適仍待滿足：

我國雖不斷希望提升移民人數，但我國對於移民「國內相關生活調適」(如語言、經濟、交通、生育等事項)仍須更加周延，例如透過新住民關懷制度、語言課程、專線諮詢等方式來保障新住民國內生活。

6. 文化融合仍待解決：

隨著移民人數增加，文化融合問題亦隨之出現，未來政府仍須對各族群宣導尊重文化之重要性，可透過舉辦文化活動、舉辦文化認識講座、課程文化教育等方式，促進族群和諧，使國民與新住民皆能對彼此文化尊重與包容。

志光×學儒×保成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人事行政	一般民政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林 ○、普考 鍾○玲	高考 李○誠、普考 余○岑	高考 馬○凌、普考 李○琳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趙○芝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林 ○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馬○凌 ★高考戶政狀元張○昀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余○岑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鍾○玲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李○琳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林○樺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李○甄 ★普考戶政榜眼唐○芯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陳○淳	★高考勞工行政探花朱○慧 ★高考戶政探花辜○甄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林○蓓 ★普考戶政探花李○萱

四、為了提升生育率，歐美與東亞國家都積極推動鼓勵生育及家庭支持政策。儘管各國已投入大量政府預算，低生育率卻未見起色，尤其是我國及日、韓的生育率仍持續下降。請引用與生育行為有關的理論觀點，說明導致超低生育率的原因，並解釋鼓勵生育政策為何難以增進生育意願。基於我國現行鼓勵生育政策效用不明顯，請您為政府提出合適的政策方向與建議。(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提及「說明導致超低生育率的原因」，應屬常見考點，另外題目亦提及「為政府提出合適的政策方向與建議」，作答上亦建議能分點分項予以詳述。

【擬答】

(一) 超低生育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即現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報告，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頁 14-15。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5644/3266/0058948_1.pdf

依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即現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之「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中引用 Lutz、Skirbekk 和 Testa 在 2006 年提出「低生育率陷阱」，其意義為「低生育率」與「低婚姻盛行率」乃是共伴現象(McDonald, 2008)，反射社會經濟與個人及家庭價值變遷，對於超低生育率的惡化趨勢將會加乘影響，而產生所謂的「超低生育率陷阱」。

亦即，從長期的角度而言，超低生育率會慣性地影響我國之「結婚率」與「家庭組成之價值觀」，進而不斷重複惡性效果造成育兒環境更加不利，而隨之發生生育率持續下探之情況。我國「少子女化」之嚴重性從「超低生育率危機」之觀點即能顯現，各部會、縣市政府乃至於人民都更應齊心協力挽救此困境，已成為我國刻不容緩之議題。

(二) 生育政策之方向、建議：

資料來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核定本(112_0831)，頁 17-21。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1F066099DDDA393B

本文參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核定本(112_0831)之內容所提及之工業先進國家少子女化對策予以論述：

1. 以日本為例：「兒童津貼擴大，以 0 歲至 15 歲兒童為對象，依據胎次與家庭所得不同，津貼金額在 1 萬日圓至 1.5 萬日圓不等。另擴充兒童托育量能及規劃多元托育措施，供家長選擇，如專門收托生病兒童的幼托機構等；為確保托育品質，同步提高保育人員薪資、改善其工作條件；另家長申請育嬰留職期間，與其是否有申請到幼托機構連動，育嬰留職期間原則最長一年，且期間每月提供薪資的 50%，如兒童未能順利申請入園就讀，家長可申請延長育嬰留職期間，最長至兒童滿 2 歲前，以支持工作家庭育兒。」
2. 以德國為例：「兒童津貼給付時間拉長，家長可領取至子女年滿 18 歲，如子女尚在就學或參加職訓，最長可以延長至子女滿 25 歲，且提供第 3 名以上子女較第 1、2 名更高的給付金額，以鼓勵家庭生育；產假與育嬰假支給薪資給付也提高，14 週產假支給薪資 100%，家長最長可申請 1 年的育嬰假，育嬰假期間可領取薪資的 67%；並有賦稅優惠；另同步擴充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以提高兒童接受照顧比率，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3. 以瑞典為例：「完善的孕婦照顧、很長的親職假、性別平等、兒童津貼、免費教育、全民健康照顧、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古典兒童文學與圖書館、友善嬰幼兒的公共設施、病童照顧假等」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雙料金榜

112 高考一般行政
112 普考一般行政

陳○方 考取班9個月考取

因為知道自己就業的最終目標就是公務人員，所以就直接選擇可以輔考至考上的保證班。我是選擇面授班，因為在疫情期間，遠距上課的經驗，我知道如果選擇函授、視訊，到最後一定什麼都沒唸完。所以，只要有一丁點的惰性，就請報名面授班。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人事行政

林婕

高考狀元
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季玲

普考狀元
高考第六

人事行政

張予柔

普考狀元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欽庭

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
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蔡敏宣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
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特四等戶政
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KEEP FOR YOU